

## 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5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紀錄：王詩怡

肆、出席人員：工資管系利委員德江、黃委員宇翔、交管系蔡委員東峻、林委員正章、胡委員大瀛、鄭委員永祥、企管系張委員紹基、康委員信鴻、方委員世杰、賴委員孟寬、會計系王委員明隆（楊朝旭老師代理）、陳委員占平、徐委員立群、陳委員嫻如、陳委員政芳、統計系嵇委員允嬋、楊委員明宗、吳委員鐵肩、任委員眉眉、溫委員敏杰、體健休所邱委員宏達、國經所史委員習安、鄭委員至甫

伍、列席人員：EMBA/AMBA辦公室蔡執行長明田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略

捌、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EMBA執行長報告：略

玖、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本院通識教育目標、目的及核心能力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99年3月11日通教字第99002號函辦理。
- 二、案由說明：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函請各院依本校任務宣示、通識教育目標訂定本院通識教育目標、目的及核心能力。
- 三、案經本院99年3月29日98學年第2次課程委員會、99年4月7日98學年第8次主管會議及99年4月26日98學年度第3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院通識教育目標、目的及核心能力（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擬送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並請各系配合修訂其通識教育目標、目的及核心能力。**

提案單位：企管系

提案二：「企管系系主任暨國企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由說明：本案係配合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變更，修正該系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案經企管系暨國企所99年3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檢附修正草案及會議紀錄如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企管系暨國企所系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大學法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 決議：

- 一、請企管系針對系務會議與推選委員會開議人數門檻、部分教師（休假、借調、專案教師）是否列入開會人數計算及候選人是否至推選委員會報告其抱負等相關問題重新討論。
- 二、請企管系修正條次、辦法名稱等相關項目，並參考其他已核備系所之辦法修訂後再行送院核備。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下午13時10分。